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正道
電話：(02)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5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4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短影片徵選辦法、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4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
辦法(A09000000E_115004595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595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595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轉知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「中
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4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短影片徵
選及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」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
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4日台內團字第115001655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，詳情請參說明
三附件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函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4屆國際合作社節合
作事業短影片徵選辦法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4屆國際合
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
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內政部

2026/05/07
13:50:3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子公
換章

線

46